**羅馬書靈修系列(3-5章)：唯獨因信稱義**

第1日

神必審判「空有其表、假冒為善」的人

作者：蔡少琪

羅馬書三1

**3:1這樣說來，猶太人有甚麼長處，割禮有甚麼益處呢？**

羅3:1頭半節的直譯是「這樣說來，什麼是猶太人的『優勢』呢？」「長處」(perissos) (advantage)這詞，有「特別、好處、超越」的意思。新譯本翻譯為「獨特的地方」。當耶穌談到「我來了是要叫人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約10:10）時，「更豐盛」就是這詞。羅3:1後半節的直譯是「或者，割禮有什麼『益處』呢？」「益處」(opheleia)(profit)這詞在新約只出現兩次，有「利益、用處」的意思。

這是承接上文而引伸的兩個問題。保羅在羅2:28指出：「因為外面作猶太人的，不是真猶太人，外面肉身的割禮，也不是真割禮。」這節的直譯是：「因為這不是猶太人，若只有外在；也不是割禮，若只有外在，單在肉體上的。」保羅指出：若沒有全然遵守神的律法，沒有心靈的割禮，單單在肉身上有割禮的猶太人，不是神真正的子民。

猶太人的一大妄想：只要受了割禮，帶著「神的子民」的虛銜，縱然拒絕福音，不全守律法，也是神的子民。保羅卻強調：若不信主耶穌基督，又不能全守律法，迎接我們的，只有神公義的審判。這節經文是要我們反思：神子民的真正優勢是在哪裡？神子民的優勢不是在外在的儀式或虛銜，而在真實的內在的生命和信仰。

神歷來都憎厭「空有其表、假冒為善」的人。舊約名句：「耶和華不像人看人：人是看外貌；耶和華是看內心。」（撒上 16:7）有「外」無「內」的生命是神所恨惡的。割禮是外在的記號，若有真正內在的生命，是好的記號。但若沒有真生命和真悔改，虛偽的「記號」對人一點幫助都沒有。

主耶穌在地上最憎厭的人就是假冒為善的人。他警告我們：「凡稱呼我主阿，主阿的人，不能都進天國，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他們也不能進入神的國。耶穌會對他們說：「我從來不認識你們，你們這些作惡的人，離開我去罷。」(太7:21-23)

讓世人和真正的基督徒最憎厭的是「帶著基督徒」虛銜，但隨意作惡的人。這些人常常是講一套做一套，結果絆倒了許多的人，也羞辱了神的名字。我們要緊記，基督徒的生命必須與蒙召的恩相稱。真正神的子民是那些真心信靠主耶穌，並認真追求新生命的人。「空有其表、假冒為善」的人一點優勢也沒有的，迎接他們的只是神公義的審判呢！

思想

**你遇見過假冒為善的人嗎？你痛恨「假冒為善」，卻「招搖撞騙」的假基督徒嗎？**

**你自己的生命又如何？當我們評論人時，會否我們自己也有這樣的表現呢？**

**你有與基督徒身份相稱的生命嗎？**

**羅馬書靈修系列(3-5章)：唯獨因信稱義**

第2日

你要經歷神的話語的「審判」，定是神話語的「鼓勵」呢？

作者：蔡少琪

羅馬書三2

**3:2凡事大有好處，第一是神的聖言交託他們。**

**3:2【直譯】在各方面都有很多益處。首先，神的話語已交託他們了。**

當我們看到很多假冒為善的人時，我們感到很氣憤。有人就會問，那麼為什麼神要興起猶太人呢？若他們高舉律法，卻因自己的生命敗壞而不得救，這有什麼「益處」呢？保羅強調，這「益處」或「優勢」不在乎這些假冒為善的人是否得救。這「益處」或「優勢」是在乎神的話語能被保守，被傳頌。

當猶太人堅持不信耶穌，不悔改時，他們自己得不著任何好處。相反，他們保存的神的話語，卻要指控他們。這要顯示出神是真實的，是信實的，是真的「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必追討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出 34:7)「不信和持續犯罪」不能帶給猶太人任何好處！但神對「不信、犯罪」的人的懲罰，卻見證了神話語的真確。猶太人保留的神的話語要見證他們的「不是」和神的「是」！這就是「大」益處！

神的話從來都是兩刃的利劍：神必懲罰罪惡，但也必施恩給真心悔改的人。在申命記28章，神曾清楚地帶出祂審判和施恩的原則。猶太人曾被警告：「你若不聽從耶和華你神的話…這以下的咒詛都必追隨你，臨到你身上。你出也受咒詛，入也受咒詛。」(申28:15,19)靠自己的，必經歷神的審判。信靠主的，卻要經歷神的恩典。聖經說：「義人必因信得生。」(羅1:17) 馬丁路德有一名句：「在基督裏有安穩，在自己則不安穩。」基督徒要學習一生依靠主，一生遠離罪，一生不驕傲。

神的話語沒有給神子民犯罪的特權。聖經一大特點，就是沒有掩飾神僕人的失敗。當大衛犯姦淫，犯了殺人罪，害人家破人亡後，神就按照舊約賠償四倍的懲罰，讓他親自經歷自己的家破人亡。但神有拯救的恩典，大衛提醒我們：憂傷痛悔的心，神必不輕看。

當看見罪人橫行霸道時，不要羨慕他們，因為神必審判！

當看見義人經歷艱辛時，不要灰心喪志，因為神必拯救！

當經歷神的嚴厲管教時，要悔改要感恩，因為神真信實！

當祈求神的施恩憐憫時，要相信要等候，因為神有恩典！

詩 119:89說得好：「你的話安定在天，直到永遠。」神的話必然實現，關鍵是：我們是真心悔改和信靠主嗎？定是，我們繼續任性妄為，要迎接神公義的審判嗎？

思想

**你經歷過神的話語的信實嗎？經歷過神的管教嗎？經歷過神的赦罪的大恩嗎？**

**你有將神的話語藏在心裡嗎？神的話是要審判你？定是，鼓勵你呢？**

**羅馬書靈修系列(3-5章)：唯獨因信稱義**

第3日

當神「懲罰人」時，神「失信」嗎？神有「義」嗎？

作者：蔡少琪

羅馬書三3-4

**3:3（直譯）即便有些人失信！難道他們的失信，就廢掉神的信實麼？**

**3:4（直譯）斷乎不能！但神是誠實的，所有人是說謊的。如經上所記，「願祢因祢的話語被稱義，願祢被論斷時，祢能得勝。」**

「不信、失信」是羅3:3的主題，共出現兩次，一次的動詞，一次是名詞。「當有人『不信或失信』？難道他們的『不信或失信』就廢掉神的『信實』嗎？」第一個「不信、失信」(apisteo)是動詞，第二個「不信、失信」(apistia)是名詞，而「信實」(pistis)一詞也是類同的名詞。保羅要處理神是否「失信」的問題。若有些猶太人因不信而遭遇神的審判，有些人就提出質疑：這是否代表神的無能和失信，因為神沒有拯救「祂的百姓」？

首先，保羅沒有說所有的猶太人都不信，保羅強調只是「有些人」。在羅11:1，保羅指出：「神棄絕了他的百姓嗎？斷乎沒有！因為我也是以色列人，亞伯拉罕的後裔，屬便雅憫支派的。」保羅要帶出一個重要真理：「從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惟獨那應許的兒女才算是後裔。」(羅9:6-8)有些人挑戰保羅：「若神不拯救失敗的猶太人，神就是失信，因為祂沒有拯救祂的百姓。」

在羅3:4，保羅首先的回應就是「斷乎不能」！這是由兩個希臘字組成的詞(me genoito)，有「絕對不可能」(absolutely not)的意思，是羅馬書非常重要的組合詞，共出現10次。這是保羅在對一些「絕對不同意」的歪理強烈的回駁方式！和合本的翻譯是「斷乎不能、斷乎不是、斷乎不可、斷乎沒有」(羅3:4, 6, 31; 6:2, 15; 7:7, 13; 9:14; 11:1, 11)。加爾文說得好：「保羅並未直接回答此異議，他首先表示他本人對此褻瀆的憎惡，免得人以為基督教竟有這樣的大矛盾。他暗示此種不敬虔的言論是可憎的，根本沒有入耳的價值。」

保羅首先提出堅定的立場：「神是誠實的，所有人都是說謊的。」（直譯）這些捏造罪名給的神的人是說謊的。隨後，保羅引用大衛在詩51:4的話去回答。「議論」(krino)(being judged)可翻譯為「被論斷」。當神「被論斷」時，神要藉著祂的話語「被稱義」(be justified)。當神被人「論斷」時，神的話要見證神的「是」，要見證神「被稱義」！說謊的人不能得勝，而神必得勝。保羅帶出「當神被人論斷時，神終必得勝」的道理。猶太人的領袖大衛也見證神的公義。神審判大衛時，顯示祂是公義的，是正直的。（詩51:4）神從來不縱容祂的子民和僕人犯罪。當神子民被管教或被懲罰時，這不是神的「無能」，而是代表神「真能」，神「真信實」！基督徒也不應無理取鬧，當我們經歷神的管教時，這代表神的正直、公義和信實！埋怨神沒有出路，悔改信主才是真出路呢！

思想

**當我們被神管教時，我們有否無理取鬧？埋怨神的管教？**

**神應該賞善罰惡嗎？我們是要神檢討嗎？還是，我們要檢討自己呢？**

**羅馬書靈修系列(3-5章)：唯獨因信稱義**

第4日

神必審判世界！不信耶穌的人能脫離神公義的審判嗎？

作者：蔡少琪

羅馬書三5-6

**3:5【直譯】但若我們的不義表明神的義，我們可以怎麼說？降忿怒的神是不義麼？（按照人的說法。）**

**3:6斷乎不是！若是這樣，神怎能審判世界呢？**

人的歪理和埋怨何其多。在這裡又有一個歪理：「若我們的罪能彰顯神是公義的，那麼我們就是間接地榮耀了神！所以，神不應該降怒於我們！」這顯然是歪理，保羅再次用「斷乎不是」來否定這歪理！在一個多講慈愛和憐憫，少講公義和聖潔的世代，談論神會審判時，竟然會被人論斷。很多現代人不接納「會降下義怒的神」呢！

神要審判世界是聖經和福音的核心真理。主耶穌開始傳道時，說：「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施洗約翰說：「毒蛇的種類！誰指示你們逃避將來的忿怒呢？」主耶穌警告我們要逃避地獄的火：「在那裡，蟲是不死的，火是不滅的。」保羅開始羅馬書的論述時指出：神的忿怒必然臨到「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

不信福音的人提出的一大歪理，就是否定神要審判世界這真理。明白神要審判的事實，是推動我們傳福音的一大動力。滕近輝牧師說：「如果我們失去了人類失喪的基本觀念，我們的佈道熱誠一定減退。」福音使者要緊記：沒有基督的救贖，人類只能走向滅亡，只能面對神嚴厲的審判！

「神必審判世界」這事實給很多經歷過人類邪惡性的罪惡的人極大的安慰。抗戰時，日本731部隊在中國的細菌戰的行為是極為殘忍的罪行。該部隊展開活體解剖、低溫實驗、鼠疫炮彈等一系列暴行。日方隊長榊原秀夫後來承認：「我知道使用細菌武器是反人類的，是《日內瓦公約》所禁止的，我犯了極端殘忍和非人道的罪行。」曾譴責很多人類罪惡的美國，卻在1946-1948年，偷偷地在危地馬拉找活人進行梅毒及淋病等性病實驗研究，傷害許多人的生命。最後在2010年，奧巴馬總統要向世人，向受害者道歉。我想起啟示錄裡義人的呼喊：「聖潔真實的主啊，你不審判住在地上的人，給我們伸流血的冤，要等到幾時呢？」(啟 6:10)神必審判，基督徒不能走罪惡的道路。

此外，我們有沒有想到未信的親友和眾多未得之民的永恆下場呢？若他們不信耶穌，他們能逃過將來的審判嗎？能脫離永不滅的火嗎？聖經說：「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來 9:27) 我們有為失喪靈魂禱告和努力傳福音嗎？要記得：神必審判世界！

思想

**你相信神必審判世界嗎？那些驕傲的惡人和假冒為善的人的最終下場會是如何？**

**你未信的親友、同事和很多未得之民，能逃避神的審判嗎？**

**在拯救失喪靈魂的聖工上，我們參與了多少？我們付出了多少呢？**

**羅馬書靈修系列(3-5章)：唯獨因信稱義**

第5日

神子民「真正的特權」﹕不犯罪、倚靠神、行善的特權！

作者：蔡少琪

羅馬書三7-8

**3:7若神的真實，因我的虛謊越發顯出他的榮耀，為甚麼我還受審判，好像罪人呢？**

**3:8【直譯】為甚麼不說，正如我們被人這樣毀謗，他們說我們是這樣說：「我們可以作惡事，以致好事能來！」他們的定罪是應當的。**

人類一大問題，就是喜歡找藉口去犯罪！找藉口讓神不能懲罰他們！當人類墮落時，神問亞當：「莫非你吃了我吩咐你不可吃的那樹上的果子麼？」亞當沒有承認自己的罪，卻推卸責任，責怪女人，也責怪神，說：「你所賜給我，與我同居的女人，她把那樹上的果子給我，我就吃了。」人的問題就是不肯悔改，卻常找藉口犯罪，找理由去埋怨神。人追求「可以犯罪，但不被懲罰」的特權。羅馬書第三章的開頭就是處理這大問題。

保羅指出，有些人毀謗基督徒，說：「為甚麼不說，我們可以作惡以成善呢？(Let us do evil that good may come?)」加爾文說得好：「其實惡人的託辭是這樣：如果神因我們的罪而得榮耀，如果人在世的生活就是增進神的榮耀，那麼就讓我們犯罪來榮耀神吧！」但神沒有給世人「可以犯罪，但不被懲罰」的特權，神必懲罰惡人，猶太人沒有例外，基督徒也沒有例外，神的子民沒有犯罪的特權。當神學家論人類的自由時，談到真正的自由是「能不犯罪，能行善」的自由！墮落的人，心靈被罪性捆綁的人，有所謂的自由，就是「不斷犯罪的自由」！這不是真自由，這是真捆綁，讓人成為罪的奴僕！

真正蒙福的人的特權是不犯罪的自由！歷代神學家指出，墮落後的人類的有一大捆綁，就是失去行善的自由！若要追求特權，基督徒應該追求三大特權、三大自由：「不犯罪、依靠神、行善」的自由和特權。基督徒的豐盛在於靠著信靠主，靠著聖靈的大能，靠著將神的話語藏在心裡，我們有「可以不犯罪、能親近神、能行善」的特權和自由。

在中國崛起的時代，世人盼望中國對世界有更多貢獻。在美國崛起的時代，有自私的富翁，也有敬虔的富翁。美國鐵路大王范德比爾特(Cornelius Vanderbilt) ( 1794-1877)在慈善的事上幾乎一毛不拔，並且晚年時通靈交鬼，梅毒纏身。相反，美國桂格麥片大王克勞威爾(Henry Crowell) (1855–1943)在年輕時本染了肺癆絕症，但蒙神拯救，活到八十七歲。他一生帶著感恩的心敬虔愛主，成為榜樣，回饋社會。他長時期將賺到的65-70%奉獻在聖工上，成立的Crowell Trust慈善基金至今仍祝福世人。「不犯罪、依靠神、行善」的人是讓人羨慕的。「能不犯罪，能行善」是神給基督徒最寶貴的特權！基督徒不應再走任性放縱、濫發脾氣的老路。我們要有神子民「真正的特權」：「不犯罪、依靠神、行善」的自由！

思想

**你想要的是「犯罪的自由」，定是「不犯罪的自由」？**

**你有否一些壞習慣、壞脾氣或隱藏但骯髒的情慾要去面對嗎？**

**你願意今天求神加力給你，施恩給你，帶領你一生走「不犯罪、依靠神、行善」的路嗎？**

**羅馬書靈修系列(3-5章)：唯獨因信稱義**

第6日

一個義人都沒有：唯獨福音能拯救人類！

作者：蔡少琪

羅馬書三9-12

**3:9這卻怎麼樣呢？我們比他們強嗎？決不是的！因我們已經證明：猶太人和希臘人都在罪惡之下。**

**3:10就如經上所記，「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

**3:11沒有明白的；沒有尋求神的；**

**3:12都是偏離正路，一同變為無用。沒有行善的，連一個也沒有。」**

羅3:9-12帶出一個重點：「一個真正的義人也沒有」！保羅在羅馬書1-3章建要立兩大真理：一、神必嚴嚴懲罰罪人；二、一個真正的義人也沒有。在羅3:10-18，保羅引用了六處舊約經文（詩14:1-3; 5:9; 140:3; 10:7；賽59:7-8;詩36:1）。釋經家穆爾指出：「是保羅引述舊約聖經引文時素常使用的格式。但是保羅從來沒有像在這裡一樣用這麼長的引文，或是引用如此多（至少六處）的舊約聖經經文。」保羅是要指出：人類都不可自誇！猶太人如是，外邦人如是，世人如是。在神完全的標準下，一個義人都沒有！墮落的人「從內心，到喉嚨，到嘴唇，到飛跑的腿」都充滿罪和不潔，人走到那裡就將傷害帶到那裡。人到最後：沒有平安，沒有神！也沒有指望！

羅3:10-12的關鍵詞是「沒有」，共出現6次。然後，保羅在羅3:18帶出第七個「沒有」作為總結：他們眼中「沒有」對神的敬畏(no fear of God)。羅3:10-12首先提到人內心遠離神，沒有義人，沒有明白的，沒有尋求神的，沒有親近神的，最後就是沒有行善的。這裡引用了詩14:1-3。那裡的背景是「耶和華從天上垂看世人。」保羅指出，不單人發現「沒有真正的義人」，而是「全知的和洞察人心」的真神也發現「沒有真正的義人」！

「我們比他們強麼？」 是承接羅3:1的問題。保羅指出：猶太人和希利尼人都在罪惡之下。聖經也用「義人」去形容某些敬虔人，就如羅得也被稱為是「義人」(彼後2:7)。這不是說他們完全沒有罪，而是說他們有相對的敬虔。但若談到能靠行為能被神看為是「義人」的，那麼除了耶穌以外，「一個真正的義人也沒有」。

真正和完全的善，不單從外在行為去看，也必須是從人與神的關係，人做「好事」的心態、目標和動機去看。有人作了一些「所謂的善事」，但動機不是完全純正，不是單純為了榮神益人的動機而做，這些是「小善、外在的善」，並不是「真正或完全的善」。箴言16:2說得好：「人一切所行的，在自己眼中看為清潔；惟有耶和華衡量人心。」若沒有檢視自己的內心，有時候我們也以為自己是義人，是完全人。但當神光照我們時，我們才發現，我們有很多不單純的動機，有很多不想人知道的骯髒。在神面前，我們只是罪人！

思想

**你同意「一個真正的義人也沒有」這道理嗎？**

**你曾遇到某些「好人」的軟弱面嗎？但當你深入認識他/她後，卻發現他/她也充滿不完全？**

**羅馬書靈修系列(3-5章)：唯獨因信稱義**

第7日

人的口常常成為「罪惡」的出口！管教嘴唇的是有智慧的！

作者：蔡少琪

羅馬書三13-14

**3:13他們的喉嚨是敞開的墳墓；他們用舌頭弄詭詐，嘴唇裡有虺蛇的毒氣，**

**3:14滿口是咒罵苦毒。**

羅3:10-18提到人類的罪性和罪行：人從「品格、言談、行為」都遠離神！3:10-12談到人內心和品格的墮落；3:13-14談到言語的墮落；3:15-17談到行為的墮落。3:10-18是綜合式的表達！這並不是說，人每時每刻都是這樣。有些人的墮落是相對地輕一些的，但在某些黑暗的階段，這些人的惡也是可以非常恐怖的。整段經文是要表達人性被捆綁的事實，但卻不是說，每一個人都犯齊了所提到的惡。加爾文說得好：「以上列舉的這些罪惡，雖然未能在每一個人身上發現，但究竟可以公正地、真實地歸之於人的本性。」

人的罪往往首先是從心開始，從口而出。羅3:13-14是詩5:9；140:3；10:7三節經文的整合。「喉嚨、舌頭、嘴唇、口」(throat, tongues, lips, mouth)都與人的話有關，人的話充滿了罪惡，最後害人害己。主耶穌曾說：「毒蛇的種類！你們既是惡人，怎能說出好話來呢？因為心裡所充滿的，口裡就說出來。善人從他心裡所存的善就發出善來；惡人從他心裡所存的惡就發出惡來。」(太12:34-35)當我們內心沒有被重生，沒有被神的良善、聖潔和公義所充滿，我們很自然就將從心裡有的惡表達出來。有時候，我們略有節制，不多講內心陰暗的話，人可能以為我們是好人。但當我們彼此熟悉，或任性驕傲，或灰心失意時，平常的「好人」竟然可以講出那麼多「謊言、詭詐、嫉妒、論斷、埋怨、刻薄和惡毒」呢！

詩篇、箴言和雅各書有大量對人如何用話語的提醒。箴言說得好：「多言多語難免有過；禁止嘴唇是有智慧。」（箴10:19）詩人的祈求是：「耶和華啊，求你救我脫離說謊的嘴唇和詭詐的舌頭！求你禁止我的口，把守我的嘴！」（詩 120:2；141:3）箴言說：惡人的口吐出惡言。他們的心圖謀強暴，他們的口談論奸惡。城因邪惡人的口就傾覆。雅各說得好：「若有人在話語上沒有過失，他就是完全人，也能勒住自己的全身。」「舌頭就是火，在我們百體中，舌頭是個罪惡的世界，能污穢全身，也能把生命的輪子點起來，並且是從地獄裡點著的。」「惟獨舌頭沒有人能制伏，是不止息的惡物，滿了害死人的毒氣。我們用舌頭頌讚那為主、為父的，又用舌頭咒詛那照著神形像被造的人。」（雅3：1-9）

基督徒要祈求神更新我們心靈，管教我們的口。我們也要教導孩子們，要有禮貌，尊重人，多說造就人的話。願我們都不要成為「罪惡」的出口。我們要成為「美善、福音」的出口：義人的口談論智慧；他的舌頭講說公平。義人的口是生命的泉源；義人的口教養多人。願我們的口傳揚神的救恩，稱頌神的榮美，凡事多說造就人的話，只有祝福，沒有咒詛！

思想

**你曾被人的話傷害嗎？你憎厭那些充滿惡毒、埋怨、尖酸刻薄的人的口嗎？**

**你最近有否放縱你的口，出了讓你後悔的話呢？你願求神管教你的口，更新你的心嗎？**

**羅馬書靈修系列(3-5章)：唯獨因信稱義**

第8日

人真恐怖！人走到哪裡，哪裡就有邪惡！

作者：蔡少琪

羅馬書三15-18

**3:15殺人流血，他們的腳飛跑，**

**3:16所經過的路便行殘害暴虐的事。**

**3:17平安的路，他們未曾知道；**

**3:18他們眼中不怕神。**

羅3:15-17的重點是談到「腿」和「路」。某些英文版本以「feet, paths, way」，就是「腿、路、道」來帶出這三節。這三節是引用賽59:7-8。保羅這選擇應該是帶出罪惡的散播性。藉著惡人走到哪裡，殺人流血和殘害暴虐就傳播到哪裡。相反，當猶太人很重視的「平安」(shalom)，卻是他們未曾知道的。最後，保羅引用詩36:1，以羅3:18總結這大段。羅3:18的直譯是「在他們眼中，沒有對神的敬畏。」箴言說：敬畏神是智慧的開端。但世人卻都缺乏了對神的敬畏。結果讓自己從內到外，都充滿罪，並且從口到腳，都在散播罪惡！人的光景何等黑暗，若沒有福音，誰能得救呢？若沒有福音，這世界有盼望嗎？

3:10-18對墮落的人類有13個指責：人在「品格、言談、行為」上都離棄神！從內心思想開始，從內到外，全人漸漸都犯罪了。經文指出，從喉嚨、舌頭、嘴唇、口、腳、眼，從裏到外，全身都有犯罪！人在那裡，罪惡就在那裡！人跑到那裡，罪惡也跑到那裡。最後，他們沒有平安，也沒有神了：「平安的路，他們未曾知道；他們眼中不怕神。」

對華人來說，一段刻骨銘心的歷史，很多人表現出可悲可憎可惡的面孔，甚至為了自身的利益，傷害自己的親人或師長。羊城晚報曾刊登一篇《批鬥我們的父親》的文章。作者因為父親被人批鬥，不滿自己被父親連累。他說；「我對父親從原來的尊敬變成了埋怨，甚至想如果他早年犧牲了多好啊，那我就是烈士子女了。」結果，「在高漲的“革命情緒”促使下，我們大院一群小孩決定開批鬥會，批鬥我們的父親。」「批鬥父親，就是我們最要求革命的表現。」作者說：「40 多年過去了，我父親早已於10年前離開人世。」「我們怎麼樣都想不明白，當年大家為什麼會結伴去批鬥自己最尊敬的父親呢？」人是這麼容易墮落的呢！甚至這麼容易就去傷害自己的至親！我想起耶利米的名句：「人心比萬物都詭詐，壞到極處，誰能識透呢？」（耶 17:9）

當世界充滿惡人的口、手和腿的時候，基督徒的口、手和腿又在哪裡呢？保羅鼓勵我們：報福音傳喜信的人，他們的腳蹤何等佳美。他們的聲音傳遍天下，他們的言語傳到地極。

**思想**

**你曾為世界各地許多黑暗的新聞憂傷嗎？最近，你為那些黑暗的故事感到痛心呢？**

**有人說：與其詛咒黑暗，不如點亮蠟燭。你同意嗎？你有這樣的立志嗎？**

**羅馬書靈修系列(3-5章)：唯獨因信稱義**

第9日

所有人都犯了罪！所有人都要面對神的審判！所有人都需要福音！

作者：蔡少琪

羅馬書三19-23

**3:19我們曉得律法上的話都是對律法以下之人說的，好塞住各人的口，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審判之下。**

**3:20所以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

**3:21但如今，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有律法和先知為證：**

**3:22就是神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並沒有分別。**

**3:23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

**3:23【直譯】因為所有人都犯了罪，缺少了神的榮耀。**

在羅3:19-23這段，保羅用了五次的「所有」，希臘字是pas (all, every)：「各人」的口、「所有」世人、「所有」血氣的（肉體）、「所有」相信的人和「所有」人都犯了罪。這是要帶出頭三章的一個重要的結論：所有人都犯了罪，都缺乏了神的榮耀，都需要耶穌的福音，都需要因信稱義。保羅在3:19-20以「各人的口」(every mouth)，「普世的人」(all the world)和「所有肉體」(all flesh)去強調，若要以「行律法」(by works of law)去得著神的稱義，一個人都不能！若沒有因信稱義的福音，世人都要面對神的審判。律法的功用「本是叫人知罪」。這正好與1:18有很好的頭尾呼應。神學家稱這為律法第一大功用。

若要「靠行律法」稱義的話，人必須是全守律法。「因為凡遵守全律法的，只在一條上跌倒，他就是犯了眾條(guilty of all)。」（雅2:10）要在神面前靠行為稱義，我們必須是完全的無罪，必須「一生」從「裏」到「外」都是完全的好。但除了主耶穌，有這樣的人嗎？

世人口中說的「好人」，能「一生」從「裏」到「外」都是完全嗎？我們要向所有的人傳福音，也包括所謂的好人、好媽媽、好爸爸、好同事、好鄰居、好老師、好同學等。在某些層面有良善的人，也需要福音，因為他們不是「一生」從「裏」到「外」都是完全的！

保羅繼續談到第二種「義」。第一種「神的義」是：神必按公義去審判世人。第二種「神的義」是在神藉著律法和先知為證，有施恩的義，有賜人「因信耶穌而得的義」。羅3:22留下名句：「就是神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並沒有分別。」這與1:17首尾呼應：「因為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這義是本於信，以致於信。」羅3:23這名句的直譯是：「因為所有人都犯了罪，缺少了神的榮耀。」這裡的「所有」和3:22的「所有」剛好與1:16的「所有」首尾呼應：「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所有/一切』相信的，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所有人都有罪，所有人都需要福音！

**思想**

**默想不少羅馬書的經文後，你同意保羅的結論嗎？所有人都犯了罪？所有人都需要福音？想想你自己，想想你認識的親友、同事和鄰居，他們在神面前有罪嗎？若沒有信耶穌，他們能逃脫將來面對的審判嗎？你願意信耶穌嗎？你願意帶領他們信耶穌嗎？**

**羅馬書靈修系列(3-5章)：唯獨因信稱義**

第10日

基督徒走唯獨「聖經、恩典、信心、基督、榮耀歸神」的路

作者：蔡少琪

羅馬書三24-26

**羅3:24如今卻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的稱義。**

**羅3:25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著耶穌的血，藉著人的信，要顯明神的義，因為他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

**羅3:26好在今時顯明他的義，使人知道他自己為義，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

宗教改革強調五個「唯獨」的真理。「唯獨」的拉丁文是 sola (solus, soli)。羅馬書第三章裡就帶出這五個唯獨：

「唯獨聖經」Sola scriptura (Scripture Alone)：唯獨從聖經，我們得知耶穌的福音！

「唯獨恩典」Sola gratia (Grace Alone)：世人都有罪，唯一的出路就是恩典之路。羅3:24強調到這「稱義」的路是源自神的恩典。

「唯獨信心」Sola fide (Faith Alone)：唯有「因信」稱義！不是靠行為，也不是靠行律法，而是單單靠「因信」稱義。

「唯獨基督」Solus Christus (Christ Alone)：「信」不是空洞的信，也不單是知識上的信，而是有真知識，真信靠，是「信靠耶穌」是救主，是基督，是復活的主的信。

「唯獨榮耀歸神」Soli Deo Gloria (Glory to God Alone)：人不能自救，救恩全是神的恩典和工作，當人按照神的心意，藉著因信而稱義時，這就彰顯了神的義，榮耀就唯獨歸神了。

羅3:24裡「白白」(dorean)的一詞有「白白的禮物」(freely, gift)的含義。不是因為某種責任而來的禮物，是全是恩典。耶穌曾說：「你們『白白的』得來，也要『白白的』捨去。」福音是源自神的白白的恩典，領受福音的人也應白白的幫助其他人。這福音不是廉價的福音，因為這福音是要藉著耶穌作挽回祭，代贖的羔羊，是藉著耶穌的血，才能達成的。羅3:26清楚指出，福音是要顯明神雙重的義：一、祂自己是義的；二、祂稱信耶穌的人有義。神有審判的義！神也有恩典的義！世人都能不能逃避神審判的義！單單經歷神審判的義的人的下場是悲慘的！但能經歷神恩典的義的人，能因信稱義的人是蒙福的人！

信靠主耶穌的，是真正將榮耀歸給神的人。真正明白主的恩典的人，是那些積極傳福音的人。馬丁路德說得好：「信有另一功能，就是凡我們所信任的人，我們就最敬重，看他為真實可靠的。因為我們敬重我們所信任的人，無過於看他為真實的、義的。我們看重人，還能比看人為真實的、義的、盡美盡善的更可貴麼？反之，當我們不信任一個人，我們輕看他，就無過於看他為虛假的，邪惡的，並且懷疑他。所以心靈若堅定不移地信靠上帝的應許，便是看他為真實的，公義的，而再不能將什麼比這更高的歸於上帝了。我們將真實，公義，和被信任者所應得的都歸於上帝，這就是對上帝的最高崇拜。」

**思想**

**基督徒路是恩典的路，是信靠的路，是榮神益人的路！你今天是走信心的路嗎？**

**你相信的福音是「廉價的福音」，定是「重價的福音」？你有為主白白付出什麼呢？**

**羅馬書靈修系列(3-5章)：唯獨因信稱義**

第11日

因信稱義不是立功之法：全是恩典，別無所誇，只誇基督！

作者：蔡少琪

羅馬書三25, 27

**3:25 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著耶穌的血，藉著人的信，要顯明神的義；因為他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

**3:27 既是這樣，哪裡能誇口呢？沒有可誇的了。用何法沒有的呢？是用立功之法嗎？不是，乃用信主之法。**

**3:27【直譯】既然這樣，哪裡有誇口的？排除了！是靠何律呢？是工作的律嗎？不是，是信的律！**

明白因信稱義後，就應明白全是恩典的道理，就不應誇口。這全是恩典的道理與挽回祭的道理有關。「挽回祭」(sacrifice of atonement)可以看為是主耶穌代贖的獻祭。「挽回祭」(hilasterion) 這希臘字在最常用的翻譯是「施恩座」(mercy-seat)。這詞在新約只出現兩次。(羅3:25; 來9:5)在希臘文舊約出現27次(出25:17-22; 31:7; 35:12; 38:5, 7-8; 利16:2, 13-15; 民7:89; 摩9:1; 結43:14, 17, 20)，希伯來文的相關字是kapporeth。這詞的字根是kaphar，「蓋」的意思。「施恩座」是約櫃上的蓋，蓋在十誡的法版上。蓋上兩頭有兩個基路伯。（出 25:18-22）神在施恩座上與人說話，但大祭司必須彈血在施恩座上面和前面。（出 25:22；利 16:2-15）主耶穌好像「施恩座」一樣，藉著祂的血和代贖，遮蓋我們的罪，叫人離開律法的咒詛。保羅在加 3:1說：「基督既為我們受了咒詛，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羅4:7說：「得赦免其過，『遮蓋』其罪的，這人是有福的。」

「耶穌血的代價」提醒我們「罪的嚴重性和神忿怒的恐怖性」！主耶穌在十架上要經歷這麼大的痛苦的代價，讓我們明白我們的罪債是何等沉重，我們應經歷的神的忿怒是何等嚴厲。當我們領受因信稱義的恩典後，更需要明白我們沒有什麼可誇口的。所以，保羅在羅3:27指出：「既是這樣，那裡能誇口呢？排除了！」既然是信耶穌的法，就不是「立功之法/工作的律」(law of works)，乃是「信的律」(law of faith)。也就是全是恩典！

既然是全是恩典，我們就不能誇口。保羅曾說：使一切有血氣的，在神面前一個也不能自誇。(林前 1:29)不能自誇帶給我們三個生命的應用：一、無論在任何光景，我們都可以依靠耶穌，因為我們領受恩典不是靠我們有什麼可誇！二、我們不可看不起其他基督徒；若我們有更多地上優厚的條件，就要盡好管家的責任，盡力地榮神益人。三、我們不要因外貌、才幹和財富而自卑！神愛我們，拯救我們，不是因為我們有多少外貌或肉體的成就。基督徒要學習一份常存感恩，常常還恩的心！全是恩典，別無所誇，只誇基督！

思想

**你有默想耶穌在十架上經歷的羞辱和痛苦嗎？**

**耶穌是代贖的羔羊！若不信耶穌，當我們要承受神的忿怒時，我們會是多麼痛苦呢？**

**你為你地上所有的自誇嗎？自卑嗎？你的信心的根基是什麼？**

**你有一份常存感恩，願意常常還恩的心嗎？**

**羅馬書靈修系列(3-5章)：唯獨因信稱義**

第12日

神是世人的真神！也是中國人的真神！萬民都要因信稱義！

作者：蔡少琪

羅馬書三28-31

**3:28 所以我們看定了：人稱義是因著信，不在乎遵行律法。**

**3:29 難道神只作猶太人的神嗎？不也是作外邦人的神嗎？是的，也作外邦人的神。**

**3:30 神既是一位，他就要因信稱那受割禮的為義，也要因信稱那未受割禮的為義。**

**3:31 這樣，我們因信廢了律法嗎？斷乎不是！更是堅固律法。**

羅3:28這節有一個有名的歷史故事。在宗教改革時，馬丁路德翻譯這節時，用「唯獨因信」去強調因信稱義的道理。德文是 allein durch den Glauben (alone by faith)。「不在乎遵行律法」的直譯是「不是靠律法的工作」(apart from works of law)。在羅3:29-31，保羅強調，神預備的救恩，是關乎萬民的，不是單單給有律法的猶太人。所以，他延續之前的討論，強調人能稱義是因著信耶穌，而不是靠律法的工作，因為無人能全守律法。

很有意思的，是保羅提到神的身份。神不單是猶太人的神，也是萬民的神。神只有一位，不單關心猶太人的得救，也關心萬民的得救。因此，保羅強調，神拯救人的方法都是一樣：因信耶穌而得救。神要因信稱那受割禮的為義，也要因信稱那未受割禮的為義。受割禮和不受割禮的，神都以因信稱義的方法讓信主的人得稱為義。最後，保羅帶出他在第三章另一總結，就是因信稱義的道理，並沒有廢去律法，反而是堅固律法。

「走行為的路」是危險的，是走向滅亡的絕路。因為「走行為的路」的人，拒絕恩典的路，不肯信靠神預備的救主。宋尚節說得好：「神只能救『罪人』，但不能救『假冒為善』的人。」假冒為善的人自以為有義，就輕看神所預備的救主，拒絕恩典的路，結果最後必落在救恩的門外。所以，保羅重複地攻擊「走行為的路」，因為這路引導人走向滅亡。

因信稱義沒有廢掉律法，因為律法的首要目的是要讓人知罪。加爾文說得好：「道德律是藉著相信基督而得堅固，因為道德律之頒佈乃為叫人知罪，引領人來到基督面前，若沒有基督，律法就不得以成全，所要求的也歸於徒然，除了刺激人的貪慾外，別無成就，至終增加人的定罪。」律法是要指向耶穌的福音！所以，福音沒有否定律法，而是堅固了律法！

基督徒所信的神，不是外族的神，而是萬民的真神，創造天地的真神。當宣教士早期在中國傳道時，有人帶著誤會和排斥說：「多一個基督徒，就少一個中國人！」這講法是錯誤的！猶太的神，掌管中國的真神，基督徒敬拜的真神，是同一位神！祂是拯救萬民的神，是要引領萬民歸家的真神！「多一個基督徒，就多一個深愛中國同胞的人！」

思想

**因信稱義是關乎哪一個民族呢？是關乎萬民嗎？我們的福音努力也是關乎萬民嗎？**

**基督徒的神是掌管天地的真神嗎？基督徒應該更愛同胞，更積極向同胞傳福音嗎？**

**羅馬書靈修系列(3-5章)：唯獨因信稱義**

第13日

亞伯拉罕也靠因信稱義！無人能「靠行為」、「靠肉體」稱義呢！

作者：蔡少琪

羅馬書四1-2

**4:1 如此說來，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憑著肉體得了甚麼呢？**

**4:2 倘若亞伯拉罕是因行為稱義，就有可誇的；只是在神面前並無可誇。**

很多人抗拒「因信稱義」的真理，猶太人更是如此。保羅就進一步用亞伯拉罕的例子去印證「因信稱義」的真理。整章羅馬書第四章都是談及亞伯拉罕這重要的例證，當中也略略引用大衛的言論。加爾文指出：「保羅以例證來堅固他的辯論，而且他的證據也是非常有力的範例。」亞伯拉罕被稱為信心之父，猶太人自誇自己為亞伯拉罕的子孫，願意效法亞伯拉罕，但保羅卻有力指出，亞伯拉罕也是走因信稱義的路。若猶太人拒絕因信稱義的路，就是拒絕亞伯拉罕的路，就是否定亞伯拉罕。亞伯拉罕這榜樣讓那些以「行為、律法或割禮」自誇的猶太人無地自容，啞口無言！藉著亞伯拉罕這寶貴的例子，基督徒要知道：從舊約到新約，蒙恩的路都是因信稱義的路。因信稱義的人才是真正領受亞伯拉罕之約的人。

保羅一開始就說：「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憑著肉體『得了』(find)甚麼呢？」「得了」(heurisko) 這希臘字有「找到」(find)的含義。耶穌曾教導我們：「尋找，就『尋見』；叩門，就給你們開門。」（太7:7）。但「找到」引到永生的窄門的人是少的（太7:14）。

保羅也引進了一個他很喜歡的組合詞，就是「憑著肉體」。這組合詞的希臘文讀音是kata sarka。Kata可翻譯為「按照」，sarka是來自sarx (flesh)，是「肉體」的意思。這組合詞可翻譯為「靠著肉體、按照肉體」(according to flesh)。這組合詞是保羅專用的表達，共出現20次，在羅馬書就有8次之多。(羅1:3; 4:1; 8:4-5, 12-13; 9:3, 5; 林前 1:26; 10:18; 林後1:17; 5:16; 10:2-3; 11:18; 加4:23, 29; 弗6:5; 西3:22)。亞伯拉罕憑著肉體得不著什麼？亞伯拉罕不是靠行為，不是靠律法，也不是靠肉體得救呢！

在以色列人眼中，亞伯拉罕是何等輝煌、榮耀和尊貴的人物。神稱呼自己為「亞伯拉罕的神」，看亞伯拉罕為「我的朋友」。神所揀選的子民被稱為「亞伯拉罕的後裔」。「亞伯拉罕之約」被看為是最核心的聖約。連回教徒也看亞伯拉罕為他們的祖宗。但保羅強調：亞伯拉罕不能「靠行為得救」(justified by works)！世人都有罪，亞伯拉罕也不例外。在亞伯拉罕的肉體裏，能找到的，仍是一個罪人。保羅曾說：「我『找到』一個律，就是當我願意為善的時候，便有惡與我同在。」（羅7:21）（直譯）。不走因信稱義的路的人是大傻瓜！他一生的奮鬥和努力，最終賺來的不是救恩，他找到的是罪，迎接他的是神的審判！知道自己一生是走恩典的路，走信靠的路的人是蒙福的！

**思想**

**就你認識的亞伯拉罕，他曾有軟弱嗎？你認為他能靠行為得救嗎？**

**在你認識的「好人」裡，有人能靠行為得救嗎？他們需要福音嗎？**

**我們「靠著肉體」能在神面前自誇嗎？反思我們肉體的生命，我們要謙卑來到神面前嗎？**

**羅馬書靈修系列(3-5章)：唯獨因信稱義**

第14日

亞伯拉罕也是被「算」為義！恩典是白白的恩典！

作者：蔡少琪

羅馬書四3-5

**羅4:3經上說甚麼呢？說：「亞伯拉罕信神，這就算為他的義。」**

**羅4:4做工的得工價，不算恩典，乃是該得的；**

**羅4:5惟有不做工的，只信稱罪人為義的神，他的信就算為義。**

**創15:6亞伯蘭信耶和華，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

羅馬書第四章有一個重要用詞，就是「算」(logizomai)這希臘文字(count)，在第四章共出現11次(羅2:3, 26; 3:28; 4:3-6, 8-11, 22-24; 6:11; 8:18, 36; 9:8; 14:14)，大多以被動語態出現，可翻譯為「被看為、被算為」。在希臘文舊約這詞的第一次出現就是在創15:6，應用在亞伯拉罕身上。希臘文舊約的創15:6的直譯是：「亞伯蘭信了神，這就『被算為』他的義。」這後半句的希臘文是與羅4:3的用詞完全一樣。

羅4:4-5繼續用了「算」這詞兩次。「算」隱含了這是「恩典」，而不是「該得的」。「算」代表了不是從「作工」而來的。這裡「工價」(wage)一詞是單數詞，是因工作而有的酬勞或薪水的意思。亞伯拉罕蒙神稱義，不是因為他的行為，也不是一種酬勞。「該得的」(opheilema)一詞在新約只出現2次，可以翻譯為「欠債」(debt)。主耶穌的主禱文曾用這詞：「饒恕我們的『債』，如同我們饒恕了欠我們債的人。」（太6:12）（直譯）

羅4:5突顯兩點：「不做工」和「罪人」（不敬虔的人）。亞伯拉罕被稱為義之前，不是嚴格的「義人」。若亞伯拉罕是靠作工稱義，聖經就不會用「算」這詞！若靠作工，就是應得的！惟獨「不是作工」的，這才是「信」，這才能稱為「算」！「算」代表亞伯拉罕也是靠「因信」稱義。這段經文提醒我們：無論看似多好的人，也不能靠行為稱義。

「國學大師」季羨林被譽為是「國寶」及「學界泰斗」。他的兒子季承在《我和父親季羨林》的書提到父親生命某些限制。季承說：「在外人看來，父親是『國寶』級的學者，但在家人眼裏，卻是脾氣古怪、內向又孤僻，對家人冷淡得不像一家人。……。我只知道，在熱熱鬧鬧的學術追捧中，父親的內心是冷的，是寂寞的。」自德國回來，他對太太就非常冷淡。兒子說：「父親對家庭的關心較少，這不能不說是一種缺憾…一個天才，是社會的財富，但卻是家庭的災難。」有評論者說：「沒想到季羨林在兒子筆下，竟是『一個人生失敗者，一個孤獨、寂寞、吝嗇、無情的文人』。」聖經提醒我們：無論外表看似多成功的人，也不能靠行為在神面前稱義；亞伯拉罕如是，我們認識的「好人、偉人」也如是！

思想

**有什麼歷史名人是你所佩服的？他們有生命的弱點嗎？他們能靠行為得救嗎？**

**既然耶穌是憑恩典「算」我們無罪，赦免我們，我們又有否「饒恕」曾傷害我們的人呢？記得主禱文的教導：「免我之負，如我曾免負我者。」**

**羅馬書靈修系列(3-5章)：唯獨因信稱義**

第15日

大衛也支持因信稱義！屬靈偉人都需要神的恩典和赦罪！

作者：蔡少琪

羅馬書四6-8

**羅4:6正如大衛稱那在行為以外蒙神算為義的人是有福的。**

**羅4:7他說：「得赦免其過、遮蓋其罪的，這人是有福的。**

**羅4:8主不算為有罪的，這人是有福的。」**

大衛是猶太人歷代王者的好榜樣。猶太人重視大衛之約。保羅簡短地引用大衛，是要指出：兩大猶太人的先祖都支持因信稱義。保羅引用了詩32:1-2「算」的觀念！在詩32:1-2，「算」是指「赦免」和「遮蓋」本身有罪的人。保羅說：「正如大衛稱那在『行為以外』 (apart from works) ，蒙神『算為』義的人是有福的。」(羅4:6)既然是「行為以外」，有福的人就不能靠行為得救！有福的人不是沒有罪，但當罪被赦免，被遮蓋，被不算為有罪。

保羅用了亞伯拉罕的例子及大衛的教導去印證「因信稱義」的真理。以色列人最尊重的先祖及最佩服的國王都支持「因信稱義」的真理。在律法頒布前如是，在律法頒布後也如是。最好的信徒和僕人都是罪人，都有失敗，都需要恩典，都需要因信稱義。耶穌登山變像時，是與以利亞和摩西見面。他們分別代表律法和先知的時代。但這兩大偉人都有失敗。摩西曾因米利巴水的事件，在以色列人眼前不尊神為聖，被神懲罰，不許他進入迦南地。以利亞因軟弱求死。亞伯拉罕因懼怕，兩次隱瞞撒拉是自己的妻子，差點讓她被污辱了。大衛的失敗就更明顯了。亞伯拉罕、摩西、大衛和以利亞等舊約偉人都是罪人，都需要因信稱義。世人能有例外嗎？基督徒要學習一個重要的洞見：無論是多偉大的信徒或牧者，他們都只是蒙恩的罪人。或者他們比我們更敬虔，但他們不是完全的，都需要因信稱義！

世人景仰德蘭修女。她死後十年後，有一本書叫《德蘭修女：來作我的光》(Mother Teresa: Come Be My Light)將她很多未公開的書信向世人披露。信中披露了很多她曾有的屬靈黑暗。她曾私下向神父傾訴：「神父啊！我知道當我向姊妹與世人訴說神與神的工作時，能帶給他們光明、喜悅、勇氣。但是我自己卻沒有這些感覺。我的心中充滿黑暗，我覺得自己與神完全分離。」她說：「我的微笑有時是用來遮蓋我內心光景的工具。當我說話時，我講到好像我的心是充滿對神甜蜜的愛，但若你知道我那時的光景，你就會說，我是假冒為善。」耶穌會的馬田神父(James Martin)說：「我從未讀到一位聖徒的生命是充滿這麼強烈的屬靈黑暗。沒有人知道她原來經歷這麼大的內心折磨呢！」基督徒一生都需要恩典，最好的信徒和僕人也不例外。我們要多為事奉主的僕人禱告！求神保守和憐憫他們！

思想

**在你熟悉的神的僕人中，無論是書本的，或者是生命遇見的，他們是完全的人？他們需要神赦罪的恩典嗎？你曾為他們有的軟弱和失敗而被困擾嗎？**

**要懂得接納神僕人們的有限、缺點或失敗！有軟弱的或犯罪的，就應提醒！**

**我們要多多為神的僕人們禱告，求神保守他們！你願意成為守望神僕人的禱告勇士嗎？**

**羅馬書靈修系列(3-5章)：唯獨因信稱義**

第16日

亞伯拉罕的「因信稱義」是在受割禮前，還是受割禮後呢？

作者：蔡少琪

羅馬書四9-10

**4:9如此看來，這福是單加給那受割禮的人嗎？不也是加給那未受割禮的人嗎？因我們所說，亞伯拉罕的信，就算為他的義，**

**4:10是怎麼算的呢？是在他受割禮的時候呢？是在他未受割禮的時候呢？不是在受割禮的時候，乃是在未受割禮的時候。**

猶太人還有一個重要的歪理：「縱然舊約教導因信稱義，我們也必須有律法，必須有割禮，才能得救！沒有受割禮的外邦人，不能得救！」保羅就用一個未曾受割禮的人，但已經蒙神稱義的人作最好的例證，這就是亞伯拉罕。保羅證明：「因信稱義」的真理是在摩西頒布律法之前，並亞伯拉罕行割禮前已經有。沒有「律法和割禮」，就先有「因信稱義」。「律法和割禮」是後加的，不是必要的。沒有「律法和割禮」，亞伯拉罕也被稱為義！「律法和割禮」不是得救的必須條件！

保羅問出一個好問題：亞伯拉罕是「何時」因信稱義的呢？保羅說：「是在他受割禮的時候呢？是在他未受割禮的時候呢？」亞伯蘭出哈蘭的時候年七十五歲。（創 12:4）創16:3指出，他收納夏甲為妾時，他已經在迦南住了十年。所以，亞伯拉罕在創15:6被算為義，應該是在八十五歲之前。但亞伯拉罕是在九十九歲才受割禮（創17:10-24）。所以，他受割禮這記號時，已經是因信稱義之後至少十四年之後了。保羅帶出一大真理：「割禮只是記號，與是否得救無關。」當代割禮派的猶太人說：外邦人若要得救，不單要信主耶穌，也必須受割禮。保羅一生反對割禮派。保羅指出：割禮只是記號和印證(sign, seal)。割禮不是因信稱義的方法，也不是必要的條件。亞伯拉罕未受割禮，已被稱義了！

記號和禮儀為了表達我們內在對神的順服和為主作公開見證的努力，但記號和禮儀不是得救的必須條件。我們也要提防將「教會風俗和禮儀習慣」變成得救的條件或絕對的真理。很多異端的派別，就是藉著「加添」的規矩去操控人的心，引導他們離開聖經真理。異端的特色就是喜歡在「小節上大做文章」。(They are major in minors.)基督徒不要相信和臣服那些超越聖經教導的禮儀或規矩。我們不要建立違反聖經的風俗和禮儀，不要轄制信徒！

思想

**基督徒要否必須受割禮？基督徒要守舊約獻祭的禮儀嗎？**

**我們記得保羅的教導嗎？（西2:16-17不拘在飲食上，或節期、月朔、安息日都不可讓人論斷你們。這些原是後事的影兒；那形體卻是基督。）**

**你曾遇見某些教派訂立了不合聖經真理的風俗和禮儀嗎？你有按照聖經真理行事為人嗎？**

**羅馬書靈修系列(3-5章)：唯獨因信稱義**

第17日

我們要效法亞伯拉罕的信！因信稱義的人就必得救！

作者：蔡少琪

羅馬書四11-14

**羅4:11並且他受了割禮的記號，作他未受割禮的時候因信稱義的印證，叫他作一切未受割禮而信之人的父，使他們也算為義；**

**羅4:12又作受割禮之人的父，就是那些不但受割禮，並且按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未受割禮而信之蹤跡去行的人。**

**羅4:13 因為神應許亞伯拉罕和他後裔，必得承受世界，不是因律法，乃是因信而得的義。**

**羅4:14 若是屬乎律法的人才得為後嗣，信就歸於虛空，應許也就廢棄了。**

**加3:7 所以，你們要知道：那以信為本的人，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

極端的猶太人不單否定基督的信仰，也認為神對亞伯拉罕的約，只單單臨到猶太人身上。保羅卻指出：效法亞伯拉罕因信稱義的人，就一同領受神給亞伯拉罕的應許之約。從屬靈的角度來說，亞伯拉罕不單是猶太信徒，就是受了割禮又信的人之父，但他也是所有未受割禮而信的人的父。保羅也否定了「屬乎律法的人才得為後嗣」的思想(羅4:14)。保羅指出：真正領受亞伯拉罕之約的人，從屬靈上就被看為是亞伯拉罕的子孫，這就是效法亞伯拉罕的信的人。保羅在羅4:12強調，關鍵不是受割禮，關鍵是「按照亞伯拉罕信心之路的蹤跡去行」(walk in the footsteps of the faith)。」(羅4:12)。

羅4:13中「後裔」(seed)是保羅重要用詞。這詞的希臘文是sperma，可翻譯為種子或後裔。在創22:18，神曾應許：「並且地上萬國都必『因你的後裔』(in your seed)得福，因為你聽從了我的話。」「後裔」(sperma)是單數詞。就這點，保羅解釋得非常清楚：「所應許的原是向亞伯拉罕和『他子孫』(his seed)說的。神並不是說『眾子孫』(seeds)，指著許多人，乃是說『你那一個子孫』(to your seed)，指著一個人，就是基督。」（加3:16）

羅4:11-14是要指出：領受亞伯拉罕應許的人，不是靠律法才能領受的。保羅說：「因為神應許亞伯拉罕和他後裔，必得承受世界，不是因律法，乃是因信而得的義。」（羅4:13）若我們記得，神賜亞伯拉罕應許時，是在受割禮之前，並是頒布摩西律法之前。保羅在加3:17就曾指出：「神預先所立的約，不能被那四百三十年以後的律法廢掉，叫應許歸於虛空。」這表達與羅4:14類同。神藉著亞伯拉罕的信而給世人的約是比頒布律法早四百多年。得救是唯獨因信稱義，並沒有什麼可加添的。我很喜歡葛培理佈道會喜歡用的呼召詩歌Just as I am（照我本相）：「照我本相，不必等到自己改變比前更好； 因你寶血除罪可靠，救主耶穌，我來！我來！」來到神面前的人，無論處在任何光景，只要真心悔改，全心信主，都必得救！與外貌、民族、背景和歷史包袱都沒有關係。

**思想**

**若你有生命的包袱讓你遠離主，記得耶穌的寶血能遮蓋各種的罪！回轉吧！**

**若你慕道已久，但不敢全心信主！要相信主耶穌的應許，今天禱告信耶穌吧！**

**若你明白因信稱義的真理，那麼，你又曾帶領多少人信主蒙恩呢？**

**羅馬書靈修系列(3-5章)：唯獨因信稱義**

第18日

亞伯拉罕是所有信主的人的信心之父！

作者：蔡少琪

羅馬書四15-16

**4:15因為律法是惹動忿怒的；哪裡沒有律法，那裡就沒有過犯。**

**4:16所以人得為後嗣是本乎信，因此就屬乎恩，叫應許定然歸給一切後裔；不但歸給那屬乎律法的，也歸給那效法亞伯拉罕之信的。**

**4:15【直譯】因為律法生忿怒；因為沒有律法，就沒有過犯。**

**4:16【直譯】因此，出於信，就是按照恩典，讓應許歸給每一個後裔；不單歸給屬律法的，也歸給那出於亞伯拉罕的信的人。他是我們所有人的父。**

羅4:15-16的小段以「他是我們所有人的父」為小結。保羅是要強調，不按照律法儀文的外邦人信徒，也領受神賜給亞伯拉罕的約所帶來的應許。保羅首先強調，律法沒有帶來救恩，律法卻會「產生」忿怒！

「惹動」(katergazomai)多翻譯為「產生、成就」(produce, work out)。羅5:3說：患難「生」忍耐。林後4:17指出：我們的苦難為我們「成就」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保羅指出：不是律法本身會產生忿怒，而是律法照出我們的罪。並且我們的罪只能迎來神的忿怒。就如羅1：18指出：原來神的忿怒，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那裡有清楚的律法，那裡我們的過犯就清楚地被顯明了。律法讓人知罪，卻不能帶給人救恩。

在羅4:16，保羅首先引用「本乎信」(out of faith)，或翻譯為「出於信」這重要的片語。這希臘文片語“ex pisteos”是羅馬書重要的片語，共出現12次，也是加拉太書的重要片語。這片語引自哈巴谷書2:4的七十士版本。(哈2:4; 羅1:17; 3:26, 30; 4:16; 5:1; 9:30, 32; 10:6; 14:23; 加 2:16; 3:7-9, 11-12, 22, 24; 5:5; 來10:38;雅2:24)在羅1:17就出現兩次：「因為神的義在福音裡被顯明，『本乎信』，以致於信，如經上所記，義人必『本乎信』而活。」（直譯）既然是「出於信」，就是唯獨信，唯獨恩典了。既然因恩典而來，所有效法亞伯拉罕的信的人都能領受了。保羅強調，這恩典要歸給「每一個後裔」(to every seed)。所以，神預備的救恩要臨到猶太人的信徒，但也要歸給沒有律法的每一個外邦信徒。最後保羅以「他是我們所有人的父」結束。猶太人不能說：亞伯拉罕的約只臨到他們。保羅說得好：「所以你們知道，那些『本乎信』的人，就是亞伯拉罕的兒子們。」（加3:7）（直譯）神曾應許亞伯拉罕：「地上萬國都必因你的後裔得福。」(創22:18)福音是要應驗神在遠古給亞伯拉罕的應許：像亞伯拉罕信神的人，要被算為義人！

這段經文提醒我們，在教會裡，我們彼此的位分都是因信而來的，我們不應有種族的歧視，也不應按外貌看人。保羅強調，在主裡的人，就不再分「猶太人，希利尼人，自主的，為奴的，或男或女」，因為在基督裡，我們憑著信耶穌，都是神的兒女。（加3:28）

思想

**你能成為神的兒女是靠你的成就，你地上的身份，定是只能單單靠著信呢？**

**若是這樣，我們可以按外貌去看不起別人，或看不起自己嗎？**

**羅馬書靈修系列(3-5章)：唯獨因信稱義**

第19日

神能使無變為有！要記得「祂能」！憑信，我們能勝過生命各種死線！

作者：蔡少琪

羅馬書四17-22

**4:17亞伯拉罕所信的，是那叫死人復活、使無變為有的神，他在主面前作我們世人的父。如經上所記：「我已經立你作多國的父。」**

**4:18他在無可指望的時候，因信仍有指望，就得以作多國的父，正如先前所說：「你的後裔將要如此。」**

**4:19他將近百歲的時候，雖然想到自己的身體如同已死，撒拉的生育已經斷絕，他的信心還是不軟弱；**

**4:20並且仰望神的應許，總沒有因不信心裡起疑惑，反倒因信心裡得堅固，將榮耀歸給神，**

**4:21且滿心相信神所應許的必能做成。**

**4:22所以，這就算為他的義。**

在這段經文，保羅很優美地介紹「信」的一個重要的含義：真正的「信」是信那能叫死人復活，叫無變成有的神。基督徒是信那從死裡復活的耶穌，也信神能賜每一個信主的人，有永生有復活。保羅指出，亞伯拉罕的信也是這樣！4:17的片語的直譯是「是那讓死人活過來，呼召那沒有的像是有的」。保羅補充說：當亞伯拉罕接近一百歲時，他的身體和撒拉生育的機能都彷彿已經死了一樣。4:19的「斷絕」一詞的原文是「死」！亞伯拉罕的身體像死了，而撒拉懷孕的能力也死了，但藉著信靠神，就有轉機，就有盼望。

全段提到生命重要的轉捩點，就是「信」。亞伯拉罕在「無可指望」的時候，因「信」仍有指望。當身體像死了一樣時，他的信心卻不是軟弱的！他不容許「不信」的疑惑掌管他的心靈，他堅持仰望神的應許。羅4:21說得好：亞伯拉罕滿心相信「祂能」完成祂所應許的。這裡有一個片語，就是「他能」，希臘文是 dunatos estin，英文的翻譯是 “He is able”！亞伯拉罕深信「神能」！「祂能」成就祂曾應許的！信神是信實的，信神是必成就祂曾應許的，這才是真信！這信讓我們得稱為義，這信讓我們人生充滿朝氣和力量。

基督徒會面對各種生命的挑戰。當我們或我們所愛的親友陷入不能自拔的深淵，當我們經歷病患、疲乏、困局、死亡等各種死線時，我們要學習亞伯拉罕的信，我們要信靠那從死裡復活的耶穌。神能在絕望裡帶出希望，神能使無變成有，神能叫死人復活！我們為什麼要膽怯了？為什麼讓灰心操控我們呢？無論落在任何光景裡，要記得：「祂能！」基督徒有奇妙的樂觀、朝氣和力量，因為我們信的神是能叫死人復活，能使無變為有的神！杜圖說：「基督教的信仰就是毫無希望的樂觀，因為它是建立在對一個人的信仰的基礎上，這個人禮拜五死去，大家都說他遭到了徹底的失敗，毫無希望了，結果禮拜天他復活了。」

思想

**你最近有否陷入困境裡，感到沒有出路，沒有指望呢？今天的經文給你什麼提醒？**

**你有否掛念某些親友，擔心他們如何能跳出他們的困局？**

**為他們禱告，帶他們信靠主，是最好的出路！不要怕，只要信！要記得「祂能」！**

**羅馬書靈修系列(3-5章)：唯獨因信稱義**

第20日

耶穌死是為我們死，活是為我們活！我們卻曾為主作過什麼？

作者：蔡少琪

羅馬書四23-25

**4:23「算為他義」的這句話不是單為他寫的，**

**4:24也是為我們將來得算為義之人寫的，就是我們這信神使我們的主耶穌從死裡復活的人。**

**4:25耶穌被交給人，是為我們的過犯；復活，是為叫我們稱義。**

保羅以「不是唯獨為了他」(not for him alone)的表達開展了第四章的結束語。從4:3，保羅引用創15:6，帶出舊約寶貴的教訓：「亞伯拉罕信神，這就算為他的義。」在四章總結時，保羅帶出，神豎立亞伯拉罕的榜樣不是單單為了他自己，而是為了所有信神能將耶穌從死裡復活的人。亞伯拉罕因信被「算」為義，我們各人也能因「信」而被算為義。

在四章的最後一節，保羅進一步帶出，耶穌的受死和復活也是為了我們。「他死」是為了承擔我們的過犯，「他復活」是要叫我們稱義。4:25的「被交給人」的原文是paradidomi，這詞的意思是「交出」！在1:24, 26, 28，保羅用了三次（和合本的翻譯是「任憑」）。當人犯罪得罪神，惹來神的忿怒後，神就將人「交出」，讓人墮入無底的深坑，墮落在拜偶像、邪淫等各種卑賤的黑暗裡。但神不甘心祂所創造的人類永遠陷入黑暗裡，祂差派祂獨生的兒子，將祂獨生兒子「交出」，為了我們的過犯，被釘死在痛苦和羞辱的十字架上。耶穌的死、耶穌的生，都是為了我們！死是為了我們的過犯，生是為了我們的稱義和永生。

因信稱義不單指出神奇妙的救恩！因信稱義更彰顯神奇妙的大愛！神深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我們，叫一切相信的人，不致滅亡，反得永生。耶穌的降世都是為了我們。祂降生在馬槽，經歷最貧寒和冰冷的出生，讓世界各地貧寒的人都能知道，耶穌明白我們，耶穌愛我們，耶穌親自成為貧寒人，為要拯救所有貧寒的人。

當耶穌的出生、受苦、死和復活都是為了我們，我們也要反問，我們為主付出了什麼呢？詩歌《我曾捨命為你》說得好：

我曾捨命為你，我血為你流出，救你從死復起，使你罪過得贖。為你為你我命曾捨，你捨何事為我？

我離父家天庭，撇下榮耀寶座，來此暗世塵瀛，飽嘗孤單漂泊。為你為你天家曾捨，你捨何福為我？

求主感動我們效法撇下一切來服事我們的主！讓我們學習撇下一切去事奉祂，去愛神愛人！

**思想**

**因為誰，我們能因信稱義呢？今天的經文有否幫助你默想神的愛，耶穌對我們的犧牲呢？**

**從生到死，耶穌都是為了我們！**

**從生到死，我們又有為神為人撇下了多少呢？你願意嗎？你甘心嗎？**

**羅馬書靈修系列(3-5章)：唯獨因信稱義**

第21日

要記得：我們有平安！我們有神！我們已因信稱義！

作者：蔡少琪

羅馬書五:1-2

**5:1我們既因信稱義，就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與神相和。**

**5:2我們又藉著他，因信得進入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並且歡歡喜喜盼望神的榮耀。**

**5:1【直譯】所以，當我們曾因「信」而被稱義後，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我們現今「有」與神一起的平安。**

**5:2【直譯】藉著祂，我們也已經「有」途徑來到這恩典中，我們已經「站」在其上，並且我們現今「歡歡喜喜」盼望神的榮耀。**

進入了羅馬書第五章，保羅開始了一個羅馬書的大題目，就是基督徒走因信稱義的路會經歷許多的艱難。在艱難裡，我們能堅持一生的信嗎？我們在經歷這些艱難時，仍能充滿盼望、良善、力量和喜樂嗎？

羅5:1一開始就用了「所以」一詞，是代表第五章的教導是連接第四章的教導的。5:1-2用了不同時態的動詞。5:1的「信」是過去時態，5:1的「有」和5:2的「歡歡喜喜」是現在時態，而5:2的「有」和「站」是完成時態。保羅是強調：我們已經信了，我們已經因信稱義了，我們已經打開隔絕的牆，已經能親近神，已經站在恩典裡。既然已經有了這些，我們現今要緊記，現今要憑信有力量繼續走一生因信稱義，一生信靠神的路。要緊記，我們現今「有」平安，有與神一起的平安，並我們現今要「歡歡喜喜」去等候。

羅5:1強調：「我們有平安！」(We have peace.)「我們有與神一起的平安！」猶太人在舊約很喜歡平安一詞，在希伯來文，「平安」的發音就是Shalom。在以弗所書，保羅更清楚指出，我們因信稱義後，就因耶穌已經打破那隔絕的牆，我們就能與神親近。基督徒要記得，我們現今有神，我們現今有平安，有從神而來的平安！羅5:2裡「歡歡喜喜」一詞在保羅書信多翻譯為「誇口」，有為此歡喜快樂的意思。在羅5:1-11的大段裡，這詞出現三次(5:2, 3, 11)。當我們走因信稱義的路時，我們會經歷許多患難和考驗，但我們要靠主歡喜、靠主誇勝患難，靠主以神為樂！我們會經歷試探、患難、失敗和艱辛，但我們有奇妙的平安，我們能靠主喜樂，因為我們有神！

慕迪(Moody)晚年時，曾消沉過，因心房病，感到力不從心。醫生建議他不要過分操勞，不要在芝加哥博覽會舉辦大型佈道會。後來，他從英國坐船回美國，經歷沉船，後蒙拯救，他就決定豁出去，結果在博覽會裡帶領多人信主。過了六年，他平安離世。臨終時，他看見了天堂打開的異象，便說：「地後退……天向我開啟……倘若這是死，何等甜美……這裏並無死亡的幽谷。神正在呼喚我，我必須去……這是我的加冕日子。」

思想

**你最近曾經歷心靈的消沉嗎？曾遇到心靈消沉的弟兄姊妹嗎？**

**你以神為樂嗎？你的生命是靠什麼誇口呢？在神面前，你能靠地上的成就誇口嗎？**

**我們不要忘記：我們已經因信稱義，我們已經有神同行，我們已經有平安！**

**羅馬書靈修系列(3-5章)：唯獨因信稱義**

第22日

以眾患難為榮？在患難裡，基督徒能歡喜，並有奇妙的盼望！

作者：蔡少琪

羅馬書五3-4

**5:3不但如此，就是在患難中也是歡歡喜喜的；因為知道患難生忍耐，**

**5:4忍耐生老練，老練生盼望；**

基督徒有三種不同的患難。一、人類共有的患難；包括生老病死、各種勞苦和厄運。二、因事奉主而遭遇的勞苦和辛酸。三、因見證主而遭遇的逼迫。我曾翻譯一篇〈現代人的詩篇二十三篇〉：

時間是我的老板，我必不能休息。它使我躺臥在耗盡之中，領我進入憂鬱的深淵。它使我靈魂忙亂，為成功的名引導我走崩潰之路。我雖然墮入不斷加班的深淵，也不能完成，因為新的任務與我同在。你的死線，你的期望，都追逼我。在我的死線面前，你為我擺設恐怖的宴席。你用偏頭痛膏了我的頭，使我未完成的工作滿溢。我一生一世必有疲乏壓力隨著我，我且要住在充滿煩惱的捆綁中，直到永遠！

你有同感嗎？面對患難和艱辛是基督徒必要學習的屬靈功課！保羅教導我們要是「以眾患難為榮」，在『眾患難裡歡歡喜喜』！基督徒不『羨慕』患難，不『祈求』患難，但亦不『懼怕』患難！因為主的大愛和恩典能讓我們在患難裡以神為榮為樂。

保羅在羅5:3首先說：「但我們更以眾患難『誇口、為榮、歡歡喜喜』！」患難不能擊敗堅持因信稱義，堅持與神同行的基督徒！羅5:3-4提到的『生』的一詞可翻譯為『產生、造成』的意思。『老練』(dokime)一詞可翻譯為『通過考驗的品格、明證』。就如馬其頓教會，在經歷大試煉和極窮的環境下，仍熱心奉獻，這就顯出他們是多麼蒙恩的人！

羅2:9曾指出：因為世人『生出』各種惡後，神就將患難、困苦加給一切『生出』惡的人，先是猶太人，後是希臘人。惡人的『生出』惡的後果是患難、困苦和永遠的懲罰。但因信稱義的基督徒縱然也要經歷患難，但我們在患難中能靠主得勝，靠主喜樂；因為叫萬事互相效力的神，能讓與神同行的我們，在經歷患難的磨煉後，能『生出』忍耐、老練和盼望。

想起韓國第一位基督徒宣教士湯瑪士（Robert Thomas）的故事。他夫婦來中國宣教，到達上海不久，妻子生病死在中國。一八六六年，他在韓國逼迫天主教傳教士期間，送聖經到平壤。他的船隻一登岸就立刻被焚燒，他仍拼命拋擲聖經給百姓和官兵。官兵要斬死他前，他雙手高舉聖經要對方收下聖經。他的奮鬥有價值嗎？很奇妙的是，這些官兵和百姓拿了聖經後，將聖經的紙張作窗戶的牆紙。每天偶然的閱讀後，竟然有一批人信了主，內中包括曾殺害他的官兵！他們成立了韓國第一間教會。在主裡奮鬥，不會是徒然的！

思想

**基督徒會經歷患難嗎？基督徒會經歷困苦嗎？**

**你見過多番經歷患難，但能堅持事奉和助人的基督徒或傳道人嗎？**

**你羨慕他們生命的香氣嗎？他們有什麼特質讓你羨慕呢？你不怕為主受苦嗎？**

**羅馬書靈修系列(3-5章)：唯獨因信稱義**

第23日

患難時，不要疑惑神不愛我們！神在昨日、今日、一直到永遠都深愛我們！

作者：蔡少琪

羅馬書五5-8

**5:5盼望不至於羞恥，因為所賜給我們的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裡。**

**5:6因我們還軟弱的時候，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為罪人死。**

**5:7為義人死，是少有的；為仁人死，或者有敢做的。**

**5:8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

走一生信主的路時，我們可能會遭遇各種的患難和試煉，我們要緊記：神在昨日、今日、一直到永遠都深愛我們！辛酸、患難和逼迫本身容易讓人喪志和失望。我們可能有困擾：若神真愛我們，為什麼不立刻幫助我們，卻容讓我們陷入生命的低谷裡。我們甚至懷疑神是否愛我們，神是否存在。保羅提醒我們，主能賜我們奇妙的安慰，聖靈要提醒我們：患難沒有拿走神對我們的深愛！我們要默想耶穌已為我們受死的事實。神在我們仍是罪人的時候，就已經深愛我們，過去如是，今日如是，將來如是。

我們不要忘記，是當世人還是罪人的時候，主耶穌就按照所定的日期為我們這些罪人死了！我們是罪人的時候，神都這樣愛我們。難道，當我們已經成為基督徒，神就會不再愛我們嗎？斷乎不會！神容讓我們經歷患難是有祂奇妙的美意，但絕對不是因為神不愛我們。

保羅指出：世人的愛是有限的。就算是為他們敬重的人，為義人和仁人死的，也是極罕有。『仁人』一詞可翻譯為『好人』(good man)。我們要記得：耶穌不是為義人死，也不是為好人死，而是為罪人死。羅5:8講到『基督為我們死』(Christ died for us)是用了過去時態，代表這是事實，是歷史事實。就好像有名的約3:16也是用過去時態去表達神深愛我們：『神深愛世人』(God so loved the world)！保羅提醒我們，當我們還是罪人時，神就深愛我們；我們信主後，神豈不會更愛我們嗎！不要因患難讓我們疑惑神的愛。

耶穌浪子的比喻能帶出這真理。浪子狠心地看父親像死了一樣，要求提早分家產，隨後遠走高飛，最後走投無路。他回家時只想當僱工，但父親竟然完全饒恕他，並為他預備最好的袍子，最肥美的肥牛，最喜樂的盛宴，去慶祝他的悔改！基督徒不要低估神對我們的愛！患難有時候讓基督徒喪膽，神的愛和呼召是何等奇妙。戴德生的曾孫戴紹曾牧師在少年時因日軍侵華，被囚禁在集中營多年。他深深體會到事奉主的代價實在太高了。離開集中營後，他曾立志要永遠離開中國。後來卻在一個營會中被神感動，最後決心一生服事華人教會。2007年，四川昭覺縣授他榮譽市民時，他以「我是平凡普通人」為題說：「我是很平凡很普通的人，沒甚麼恩賜。」晚年時，他決心要死在中國。最終他安葬在中國的香港。

基督徒不要疑惑，要記得：神愛我們！神在昨日、今日、一直到永遠都深愛我們！

思想

**在患難和低谷時，你曾疑惑神不愛你們嗎？**

**神是當我們是非常好的時候，才愛我們嗎？當我們迷失、軟弱、無能時，若我們能投靠神，神會不愛我們嗎？記得浪子的故事，父神如何待那敗家但悔改的浪子呢？**

**羅馬書靈修系列(3-5章)：唯獨因信稱義**

第24日

神必拯救到底！我們現今就要以神為樂、以神為榮！

作者：蔡少琪

羅馬書五9-11

**5:9現在我們既靠著他的血稱義，就更要藉著他免去神的忿怒。**

**5:10因為我們作仇敵的時候，且藉著神兒子的死，得與神和好；既已和好，就更要因他的生得救了。**

**5:11不但如此，我們既藉著我主耶穌基督得與神和好，也就藉著他以神為樂。**

**5:11【直譯】不但如此，我們是以神為榮，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藉著祂我們現今已經得著和好。**

羅5:9-11這段經文用了過去、現在和將來時態的動詞去表達一個重要真理：神對我們的拯救，是有過去、現在和將來的工作和計劃，神必拯救到底。「過去」當我們仍是神的仇敵時，神已經差派耶穌為我們受死；「現在」我們已經因耶穌的寶血因信稱義了，已經免去了神將來的忿怒；「將來」我們也要經歷基督的復活，並必蒙主拯救！既然是這樣，既然神必拯救我們到底，無論我們落在什麼試煉裡，我們今天就要以神為樂，以神為榮。

短短三節裡，保羅用了兩次「現今」(now)的用詞。這詞的希臘文讀音是nun。在5:9，保羅強調：「我們『現今』在耶穌寶血裡『已經被稱義了』！」在5:11的最後的一句，保羅首尾呼應地說：「藉著祂，我們『現今』已經得著和好。」被稱義了，已經得著與神和好了，都是事實。我們已經是神的兒女呢！就如以弗所書所教導的一樣，基督已經藉著祂的死和代贖，將人與神隔絕的牆打破了，也藉著祂的身體廢掉冤仇，讓人能親近神。

基督徒要銘記：我們已經稱義了，我們已經與神和好了，我們應每天親近神，支取祂奇妙的恩典和保守，直到永生。在各種試煉裡，在某些敵視眼光下，我們挺起胸膛，靠主誇勝說：「我們是屬神的。我們有神同行！」縱有我們偶然有膽怯或失跌，但我們不應該停止信靠，要銘記：神必拯救到底！耶穌曾應許我們：「我又賜給他們永生，他們永不滅亡，誰也不能從我手裡把他們奪去。」（約10:28）

我喜歡王明道的一個見證。他憎恨謊言，但曾因為在受逼迫時，不能做到「威武不能屈」，結果用謊言去苟活。按他自己的說法：「說了許多謊言，卻不敢推翻。這大量的沙礫便在我眼中，日夜使我痛苦不堪。遭到長達八、九年之久的慘敗，直到我第二次入獄八年之後，我才由跌倒的地方站立了起來，轉敗為勝。」基督徒經歷的失敗和低谷可以是漫長的。但我們不要懼怕，神恩典夠用，神必拯救到底。王明道的晚年見證神不離不棄的愛和拯救：「神帶我們到深水中，不是要溺斃我們，乃是要洗淨我們。」「那天天預備死的人，反倒很光榮的活了許多年。」要銘記：神必拯救我們到底！今天就要親近神，以神為樂！

思想

**你曾經歷長期的低谷嗎？那些時候，神如何帶領你脫離那些低谷呢？**

**你有每天親近神嗎？你有每天從神支取力量，每天以神為樂，以神為榮嗎？**

**羅馬書靈修系列(3-5章)：唯獨因信稱義**

第25日

因亞當一人的犯罪，所有人都要面對死亡和罪性帶來的捆綁！

作者：蔡少琪

羅馬書五12

**5:12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

保羅在羅馬書第五章是要提醒我們：耶穌的恩典是足夠有餘的！信主的人要銘記，罪不再作我們的王，恩典要作王。在5:12-21的大段落裡，保羅先談論亞當墮落所產生的問題，神學家就此段延伸了很多關於原罪的討論。保羅將先祖亞當與耶穌這位救主作對比：因亞當一人的罪，死亡和罪就掌權了；但也因一人耶穌，藉著我們信耶穌，我們能脫離罪和死的捆綁，讓恩典作王。

「一」(one)的用詞是羅5:12-21的重要詞，共出現12次之多。保羅將亞當的「一人」與耶穌的「一人」對比，將亞當的過犯與耶穌的恩典的賞賜對比，將一次的過犯對比一次的義行，將一人的悖逆對比一人的順從。當我們經歷到世界裡很多黑暗時，我們不要忘記，罪惡的力量不比基督的力量大！靠著主耶穌更有能力的恩典，我們得勝而有餘。

羅5:12帶出兩個重要事實：亞當墮落後，死亡臨到所有人；世人都犯了罪，都受到牽連了。羅5:12-21裡的「眾」的用法，有些是「所有」的意思，有些是「多」的意思。羅5:12裡的「眾人」都是「所有人」的意思。死亡的事實提醒我們，我們是落在罪惡的世界裡。

「因為眾人都犯了罪」這句曾產生激烈的神學討論。有人問： 為什麼所有人都「犯了罪」！既然是亞當一人的罪，為什麼我們也變成「犯了罪」呢？其中一個解答是：亞當是人類的先祖，他犯了罪，我們其他後裔都受了牽連！「亞當」這詞是按照希伯來文讀音adam而來的，這詞可以代表始祖亞當，但也可以翻譯為「人」。當時候，世界的「人」就只有亞當和夏娃。他們犯罪，就是全人類犯罪，所以全人類都受罰，都受到牽連！無論我們喜歡與否，我們都能察覺一個事實，就是世人都不能脫離死亡和罪惡的捆綁，罪性更侵入了每一個人的心靈裡。我們受牽連了，我們也犯罪了！沒有耶穌，無人能得救！

想起人類罪惡所產生的連鎖性的影響時，我想起有人以「易糞相食」來形容食品危機：「造黑心饅頭的工人不吃自己做的饅頭，跑到餐館吃飯，但卻吃到地溝油炒的菜。用地溝油的廚師不敢吃自己的菜，跑去要喝牛奶，但卻喝了三聚氰胺的奶。牛奶廠商不喝加了三聚氰胺的奶，跑去吃饅頭，結果吃了黑心饅頭！」台灣「地溝油、餿水油」事件牽連廣泛。為了貪錢，一兩間公司就禍害全台灣。據說，某些劣質油是從香港進口的。人人自私，人人犯罪，人人受牽連。各地如是，各族如是，或多或少，世人都有罪，都要面對死亡！

思想

**你曾因別人的失敗、自私、偏見、惡心，而受到牽連？這些經歷痛苦嗎？**

**但又有否別人曾因為我們的失敗、自私、偏見或惡心而受到牽連？**

**世人有罪嗎？世界受到連鎖的枷鎖嗎？如何能打破這些連鎖的枷鎖呢？**

**羅馬書靈修系列(3-5章)：唯獨因信稱義**

第26日

亞當之後，「死」已經作王了！耶穌能打破「死和罪」的權勢嗎？

作者：蔡少琪

羅馬書五13-14

**5:13沒有律法之先，罪已經在世上；但沒有律法，罪也不算罪。**

**5:14然而從亞當到摩西，死就作了王，連那些不與亞當犯一樣罪過的，也在他的權下。亞當乃是那以後要來之人的預像。**

保羅在羅5:13-14指出，罪和死在律法來之前，已經有了，已經作王了。無論是有律法的猶太人和沒有律法的外邦人都一樣面對人類這兩個共同的大敵：罪和死亡！在這兩個大敵前，沒有耶穌救恩的，都要淪為死亡和罪惡的奴僕呢！基督徒要積極面對這兩大對手！

羅5:13指出，罪自亞當犯罪後，就進入了世界，在神藉著摩西頒布律法之前，罪已經在世上了。羅5:21更清楚指明：「罪藉著死亡作王了！」律法的出現只是讓人更清楚知罪！因為人的屬靈眼光昏暗了，未能清楚知罪！律法的清楚教導讓我們知罪，讓我們無可推諉。

羅5:14再進一步指出，在摩西頒布律法前，「死已經作王了」！「作王」一詞(reign)(basileuo)是國度(kingdom)(basileia)一詞的動詞，這詞在5:14, 17, 21三節經文裡出現5次。5:14提到「死已經作王了」，然後在5:21則提到「恩典要作王」，而中間的一段是要帶出：我們因基督領受了洪恩的人，要在生命中靠主作王，我們不要再讓罪作王了。

保羅在羅馬書第五章以後，或多或少都是處理走因信稱義的路的基督徒的掙扎。基督徒信主後，仍有許多的爭戰，甚至有軟弱、低沉和失敗的日子。但我們要記得，只要我們能緊緊依靠主，罪和死亡不再在我們身上作王了。恩典要作王，我們靠主能得勝有餘。

麥哥登牧師的《心意更新─如何調整內心生活》是八零年代有名的屬靈書籍。我自己在1989年受浸，那年教會送給新受洗的我，就是這本書。書中的屬靈建議對我有幫助，特別其中談到的散步式的安靜和與神談話，成為我屬靈生命的一個重要習慣。但後來當我讀了神學後，卻聽見了一個讓我震驚的事實，原來麥哥登在1984-1985年之間就有一段婚外情，他嚴重跌倒了。後來，他就辭退各事奉崗位，進入被輔導的過程。家人和教會重新接納他，從跌倒裡，他重新悔改，後來再出來事奉。當美國總統克林頓犯了婚外情的醜聞後，他參與了克林頓的康復牧師顧問團。就好像大衛一樣，基督徒有時候再次讓罪惡作王。這些時候，我們感受到：罪真是惡極了！但基督徒不能放棄，也不應放棄，因為在堅持信主的人中，罪已經不是最終能作王的！肯真誠地回到耶穌懷抱的人都能有出路，都能經歷神奇妙的挽回和更新。麥哥登後來見證說：「破碎的世界不能開始重建，除非有承認責任這洞見的開始。延後我們承認責任和悔改的時刻，就讓我們更難重建我們的破碎和更難減少破壞性的後遺症。」若我們有軟弱，今天就要面對，今天就要回轉，今天要靠主得勝！

思想

**環顧歷史，閱讀新聞，世界有被「死亡和罪惡」捆綁嗎？**

**你又如何，在信主的路上，你有明顯或不為人知的軟弱呢？**

**若有軟弱和困擾你的包袱，你願意今天就靠主得勝，今天就回轉悔改呢？**

**羅馬書靈修系列(3-5章)：唯獨因信稱義**

第27日

罪惡的影響是何等的大，但神的恩典更浩大！恩典足夠有餘！

作者：蔡少琪

羅馬書五15

**5:15只是過犯不如恩賜，若因一人的過犯，眾人都死了，何況神的恩典，與那因耶穌基督一人恩典中的賞賜，豈不更加倍地臨到眾人嗎？**

恩賜大，還是過犯大？亞當的過犯的影響大，還是主耶穌基督的恩典大？越明白罪惡的沉重，牽連性的厲害，我們反而要知道和默想到，神的恩典是何等浩大，正如保羅曾為信徒有這樣的祈求：「求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神，榮耀的父，將那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賞給你們，使你們真知道他，並且照明你們心中的眼睛，使你們知道他的恩召有何等指望，他在聖徒中得的基業有何等豐盛的榮耀；並知道他向我們這信的人所顯的能力是何等浩大。」（弗1:17-19）保羅在羅5:15也是提醒我們：神的恩典是何等的浩大！恩典夠用！

「恩賜」(charisma)(gift)和「恩典」(charis)(grace)在希臘文是來自同一字根。這一節出現兩次「恩典」和一次「恩賜」。神的恩典和恩賜是遠勝過亞當墮落所帶來的罪惡影響力。當介紹耶穌基督時，這裡用了一個重要用詞，就是「一人」(the one man)，有「那一人」的含義。這節裡有兩個「一人」。亞當「一人」的過犯貽害了全人類，讓人面對死亡和永遠的審判。但對信主的人來說，耶穌基督「一人」「恩典的禮物」的影響更浩大，就如羅6:23指出：「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惟有神的『恩賜』(charisma)，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乃是永生。」罪惡作王的捆綁是要我們死，但神的恩典不單讓我們重生，並讓我們有永遠的生命！「眾人」這詞，保羅在這裡用的不是「所有人」的字，而是用了「很多人」(the many)的片語。不是所有人都得著永生，而是每一個信耶穌的人，他們才能領受永生。

耶穌的浪子比喻裡，提到這不要家庭不要父親的浪子，本來已經走投無路，根本不配作兒子，甚至作僱工也不配。但父神愛浪子回頭，不單再接納他，更有最高貴的盛宴去迎接他，重新收納他為寶貴的兒子。當很多人罪惡深重，從人來說，他們極不可能改變。但福音是何等奇妙的大能，能救一切相信的。人看是不可能的改變，但恩典夠用，能拯救各種罪人和浪子。《奇異恩典》詩歌的作詞人約翰·牛頓曾參與販賣黑奴，傷害過很多無辜的生命，信主後曾懺悔說：「希望販賣黑奴的事情永遠成為他感到羞辱和反省的題目；曾經活躍於這行業，直到今天，我心仍覺戰慄。」在他墓碑上，刻著一句話：「我曾是不信放蕩之人，是非洲奴隸的一個僕人。」意思是販賣和傷害他們的人！在人看，惡人很難改變。但在人是不能的，在神卻是萬事都能。有多少卑微、失敗和敗壞的人，因為信了耶穌，生命就作一百八十度的改變，有些更成為傳道人！罪惡沉重，但主恩更重！牛頓曾說：「浩大恩典，使我敬畏，使我心得安慰；初信之時即蒙恩惠，真是何等寶貴。」

思想

**你認識過或見過一些罪惡深重的人悔改信主的見證嗎？**

**人容易靠世間的理論和努力去改變這些人的生命嗎？**

**想起保羅的改變，想起牛頓的改變，你相信福音真有能改變生命的大能嗎？**

**羅馬書靈修系列(3-5章)：唯獨因信稱義**

第28日

不再作罪的奴隸！我們將靠基督得勝作王！你有王者的生命嗎？

作者：蔡少琪

羅馬書五16-17

**5:16因一人犯罪就定罪，也不如恩賜，原來審判是由一人而定罪，恩賜乃是由許多過犯而稱義。**

**5:17若因一人的過犯，死就因這一人作了王，何況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賜之義的，豈不更要因耶穌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麼？**

保羅帶出：因為亞當一人，死亡作王了；但因為耶穌基督一人，我們因信稱義的人竟然能作王了，能在生命裡，再次站起來，不再成為罪的奴隸了。羅5:17的後半句的直譯是：「那些領受豐盛恩典和稱義的禮物的，將在生命裡作王，藉著一人耶穌基督。」死亡作王了是用「過去時態」的動詞，我們要作王是用了「將來時態」的動詞。

「我們將靠基督一人作王」這句帶出三個重要真理。一、除了基督以外，別無拯救！只能靠耶穌基督，我們才能稱義，才能脫離罪惡的捆綁，才能作王。二、我們將要作王，這代表著，我們現今在地上仍要面對不少的爭戰；從第六章到第八章，保羅要繼續談到因信稱義的基督徒要面對的爭戰和嘆息。三、我們將要作王，代表著應許，代表著必得勝的應許，我們將與萬王之王同作王。保羅在臨終前，再提醒我們：「我們若能忍耐，也必和他一同作王。」(提後 2:12)啟示錄裡這方面的教導就更多了：「他們都復活了，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他們必作神和基督的祭司，並要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不再有黑夜；他們也不用燈光、日光，因為主神要光照他們。他們要作王，直到永永遠遠。」（啟20:4, 6; 22:5）

福音的豐盛不單讓我們稱義，並要引領我們進入神的國，與基督這位萬王之王一同作王！所以，彼得提醒我們，我們是王國的祭司：「惟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是有『君尊的祭司』(a royal priesthood)，是聖潔的國度，是屬神的子民，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彼前 2:9）我們本來是罪和死亡的奴隸，因信主耶穌後，我們竟然將與基督同作王，這是何等大的恩情呢！基督徒不再是下賤或骯髒的罪的奴隸，我們是與基督同作王的榮耀的神的兒女。所以，我們不應該再容許黑暗、邪淫或罪惡管理我們心靈！我們要立志靠主得勝，我們要活出與基督一同作王這榮耀身份相配的生命哩！

保羅改變阿尼西母的例子，就是很好的說明。本來是奴隸，是犯錯的，甚至是要面臨刑罰的奴隸。但保羅在捆鎖中藉著福音改變了這生命。後來阿尼西母就成為親愛的弟兄，是神僕人保羅的心上人，是福音的使者。按照教會傳統，他後來繼承了提摩太，成為以弗所教會的主教，並英勇地為主殉道而死，成為與基督同死同復活的僕人！福音能將奴隸變成王，福音真是奇妙！我們有努力廣傳福音嗎？

思想

**你知道你將要與基督同作王嗎？你看重天國裡「王」的身份嗎？**

**你的生命見證與這「王」的身份相稱嗎？定是，你仍甘心作罪惡的奴隸嗎？**

**羅馬書靈修系列(3-5章)：唯獨因信稱義**

第29日

你願意效法耶穌，一生信靠順服嗎？

作者：蔡少琪

羅馬書五18-19

**5:18如此說來，因一次的過犯，眾人都被定罪；照樣，因一次的義行，眾人也就被稱義得生命了。**

**5:19因一人的悖逆，眾人成為罪人；照樣，因一人的順從，眾人也成為義了。**

保羅在羅5:18將亞當的一次墮落的過犯對比耶穌十架上的一次義行。亞當的墮落牽連全人類，對比下，耶穌的救贖大恩也能臨到一切相信的人。「照樣」這表達帶出耶穌產生的影響也好像亞當這麼大，或應該是更大，但一個是正面的，另一個是負面的。

「悖逆」(parakoḗ)一詞有「不聽從」的含義。這詞是一個組合字，其中一個字根就是「聽」(akoúō或akoḗ)。「順從」(hupakoḗ)一詞也是組合字，有「聽從」（obedience）的含義，其中一個字根也是「聽」。「順從、順服」是羅馬書引言和結束語裡的重要用詞。保羅指出，福音使者的目標就是要「萬國順服真道！」因為亞當「不聽從」神的話，以致人成為罪人，被死亡和罪轄制。但耶穌順從神，只討父的意思，救恩因耶穌的「聽從」和代贖臨到眾人，臨到信主的人，使他們成為「義人」。保羅所談及的信，不是只停留在口頭上，而是出自內心，願意順服神聽從神的信。保羅在羅6:16裡說得好：「你們不曉得，當你們向誰獻出自己作順從的奴僕，你們順從誰，就是誰的奴僕！或是作罪的奴僕，以致於死，或是作順從的奴僕，以致成義。」(直譯)若有人是常常聽從罪，我們不禁會懷疑，他們真是信耶穌為主嗎？信絕不是表面的信，而是願意全面聽從神、信靠神、順服神的信。

約翰說得好：「不信神的，就是將神當作說謊的。」(約一 5:10)宗教改革家加爾文談論羅5:19時，指出「不信、不聽從」就是萬惡之根。加爾文說：「假如亞當相信上帝的吩咐，他決不敢抵抗他的權威。」「不信就是亞當背叛的根源。野心、驕傲和忘恩負義都由此而生。」「我們最初的祖先所犯的罪不只是單純的背叛；他們還犯了斥責上帝，附和撒但的誹謗，以虛偽、嫉妒和惡毒等罪名誣控上帝的罪。最後，他們因不信而生野心，由野心而生頑梗，於是對上帝毫無敬畏之心，而完全為不法的慾望所支配。」（《基督教要義》，２.１.４）想起舊約的掃羅王和出賣主的猶大。他們也曾高調地事奉神，但最後遠離神，親近了魔鬼：一個逼迫神的受膏者，最後交鬼而慘死；一個出賣主，後來自殺而慘死。約翰警告世人：「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子的人得不著永生，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約 3:36）「不信」的就與神的救恩無份。

詩歌《信靠順服》說得好：「信靠順服，主必肯同行。信靠順服，此外不能蒙福，若要得主裏喜樂，只要信靠順服。」我們願意效法耶穌？願意「一生信靠順服，一生信靠神」嗎？

思想

**你認為基督徒要否「聽從神、順從神」嗎？**

**若遇到一些表面的基督徒，但在生命裡幾乎完全違背神的教導時，你的感受如何？**

**你又如何呢？你今天的光景，能否以「信靠順服」來形容你嗎？**

**羅馬書靈修系列(3-5章)：唯獨因信稱義**

第30日

律法讓我們知罪！要知罪，要知恩，要感恩，要還恩！

作者：蔡少琪

羅馬書五20

**5:20 律法本是外添的，叫過犯顯多；只是罪在哪裡顯多，恩典就更顯多了。**

人的兩大問題，就是不知罪，不懂得感恩。基督徒要知罪，要懂得恩典浩大，也要懂得支取恩典，並懂得常常感恩！『顯多』(pleonázō)( superabound)一詞在這裡出現兩次，在6:1再出現一次，有『增多』的意思。這不是說，因為律法在摩西之後被引進了後，過犯就因律法而增多了。和合本『顯多』的翻譯帶出保羅的含義，律法是讓人知罪，敏銳罪的存在，因此律法幫助我們更清楚我們的罪是何等多。耶穌也說過，聖靈來臨的一個重要目的，就是要世人知罪，『要叫世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約16:8）當我們明白人的罪何等深時，我們才能更清楚明白神的愛和恩典是何等的長闊高深呢！

因信稱義的基督徒，有神的話語和聖靈常常感動的基督徒，會更深體會到自己和人類的罪。這個體會是很重要的屬靈成長，讓我們謙卑下來。並且，就如浪子比喻裡的浪子，當我們知道自己遠離神的標準時，知道神的救恩是全是恩典，深深被神愛我們這卑微的罪人的愛所感動時，我們就才真正懂得『知恩、感恩』，然後才懂得以感恩的心去『還恩』！

當我們經歷過一些跌倒或低沉時，有時候我們可能埋怨為什麼神不特別地保守我們。又或者我們感到自己再不配去事奉神了。想到這裡，我想起耶穌兩句名句：『人子』『是稅吏和罪人的朋友』，『我來本不是召義人悔改，乃是召罪人悔改。』大衛曾跌倒，跌倒後的他和他的家庭要面對犯罪的後果，但他痛心悔改，留下了感動世人的悔改詩篇，也彰顯了神喜悅人悔改的心腸，晚年更努力參與建聖殿的偉大工程。彼得三次不認主後，曾跌落到人生低谷，好像變成一無所有的人。但他卻經歷主耶穌的不離不棄，耶穌挽回他，再呼召他，他就從此以後視死如歸，後來經歷聖靈的降臨，成為早期教會忠心的僕人，為主殉道的使徒。能知罪是恩典，能悔改是更大的恩典，能一生事奉主是無限的光榮呢！無論落在任何光景裡，緊緊記得神深愛你，神渴慕你悔改，渴慕你親近主，神的恩典是何等浩大呢？能知罪，能知恩，能感恩，能還恩的人是何等蒙福！

思想

**你曾經歷一段非常敏銳自己有罪的階段嗎？那段時間，感受如何？**

**現在回歸，那段時間你的屬靈成長又如何呢？**

**你敏銳到神愛你嗎？神對你的恩典浩大嗎？**

**你是知罪、知恩、感恩的人嗎？你願意用一生的敬虔和事奉去還恩嗎？**

**羅馬書靈修系列(3-5章)：唯獨因信稱義**

第31日

「恩典」作王！基督徒有主耶穌、有恩典、有永生！

作者：蔡少琪

羅馬書五21

**5:21 就如罪作王叫人死；照樣，恩典也藉著義作王，叫人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永生。**

羅5:12-21這大段以『死和罪』作王和有極大牽連性開始，但卻以『恩典作王』，並我們在主耶穌裡面有永生作結束。信主的人，死亡和罪不是終局，恩典和永生才是終局。我們每天可能經歷死亡和罪的挑戰，但基督徒因主耶穌基督是充滿恩典的，我們的結局不是死，不是羞辱，不是審判，而是永生－－永遠與榮耀的神，與主耶穌同作王的永生。

羅5:21首先談及一個屬靈事實：『罪在死亡裡已經作王了』！這是何等恐怖的現實，世界伏在罪惡和死亡的權勢下。這是現實，是可悲的現實。傳道書說得好：『死是眾人的結局！』『無人有權力掌管生命，將生命留住；也無人有權力掌管死期；這場爭戰，無人能免；邪惡也不能救那好行邪惡的人。』(傳7:2; 8:3)希伯來書說：『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有人怕失去地上物質的豐盛，怕刀劍的逼迫，怕死，結果成為了罪的奴僕，魔鬼的奴僕。（來2:14-15）。唯獨基督藉著祂的死敗壞了魔鬼的權勢，奪走了死的恐怖毒鉤。所以聖經提醒我們要持定永生，不要懼怕死亡。耶穌說得好：『那殺身體不能殺靈魂的，不要怕他們，惟有能把身體和靈魂都滅在地獄裡的，正要怕他。』（太10:28）

基督徒必須銘記兩個重要的屬靈事實：神的恩典已經作王了！我們因信稱義的人必得著永生！任何地上的權勢、勢力、詛咒、威脅，都不能勝過神的恩典，都不能奪走我們的永生。神的恩典必得勝，必能率領我們直走到榮耀的天國裡。永生已經為我們存留了，地上各種十字架的逼迫都不能拿走我們榮耀的永生，並榮耀的冠冕！保羅臨終時，說了有名的『三了』：『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恩典作王給我們極大安慰，就是我們在主裡面的勞苦絕不會是徒然的。保羅提醒我們：『從此以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就是按著公義審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賜給我的，不但賜給我，也賜給凡愛慕他顯現的人。』（提後4:7-8）基督徒不是在等待死亡的人，而是等待進入永生，等待得著公義冠冕的人。

基督徒正視現實，知道世途艱辛，知道罪惡的深重，但基督徒的最大的屬靈現實是有主耶穌，有恩典，有永生。若我們持定這屬靈的現實，就能不懼怕困苦、逼迫、患難和死亡，就能充滿神的恩典，成為不一樣的人，成為世界不配有的人。很欣賞南韓屬靈前輩金俊坤牧師的榜樣，他像保羅一樣是不顧性命，不以福音為恥的僕人。在南北韓內戰期間，他的父親和妻子被敵人殺死。神感動他，他聽從了，跑到敵人面前向他們傳福音，竟然帶領了他們信主。南韓七八十年代的福音大爆炸時，他貢獻很大。他一首《民族福音化的夢想》的歌詞常常激勵我的心靈：『民族的每顆心、每個家庭、每個教會、社會各處、祖國河山每寸土地、願上帝的國降臨。耶穌基督成為民族的主。聖經成為民族信仰和行為的準則。』你有這樣的禱告嗎？你為神的國作了什麼奮鬥呢？

思想

**你是持定恩典，持定永生的人嗎？既然有永生，你面見主的時候，有何物呈獻呢？**

**既然恩典作王，你敢在這充滿挑戰的時代，作基督的精兵，為主爭戰，作神的僕人嗎？**